

[中文譯本]

香港
中環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
陳美卿小姐

陳小姐：

多謝閣下於 2006 年 4 月 6 日來信，邀請本人以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主席身分，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在 2006 年 5 月 4 日舉行的會議。謹此覆實本人屆時將會出席，參與會議議程第 V 及第 VI 項的討論，並感謝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成員給予本人機會，解釋管治委員會在香港金融管理局有關管治的重要事項上的職能。本人建議若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，屆時管治委員會另一成員鄭維志先生，GBS，JP 也將一同出席參與討論上述項目。

為協助財經事務委員會各成員了解管治委員會的職能，謹此要求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允許本人於開始討論會議議程第 V 項時，以約五分鐘時間作一簡介。

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
管治委員會主席

張建東謹覆

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

副本送呈：鄭維志先生，GBS，JP
財政司司長
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